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9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行人的股东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1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34
九、 发行人的业务	35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53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5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三博脑科	指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三博有限 2017 年 9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曾用名有三博脑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博有限	指	三博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三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三博	指	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曾用名为首医大三博脑科医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亦指代首医大三博脑科医院
重庆三博管理	指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重庆三博江陵	指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亦指代重庆三博江陵医院
重庆三博长安	指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亦指代重庆三博长安医院
昆明三博	指	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亦指代昆明三博脑科医院
山东三博	指	山东三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曾用名为山东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福建三博投资	指	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洛阳三博	指	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曾用名为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有限公司
河南三博	指	河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湖南三博	指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福建三博	指	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亦指代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
TBP	指	TBP 3Doctors (HK) Limited，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人
博创盛翔	指	霍尔果斯博创盛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人
宁博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宁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人
盈信达投资	指	北京盈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人
益博创拓	指	北京益博创拓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系员工持股平台
博安仁和	指	北京博安仁和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员工持股平台
博仁众信	指	北京博仁众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员工持股平台
长祥咨询	指	北京长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员工持股平台
吴斌咨询	指	北京吴斌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为北京昕达直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员工持股平台
Vaucluse	指	Vauclu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发行人的股东, 系外部投资人
凯泰博睿	指	杭州凯泰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外部投资人
博康恒泰	指	深圳前海博康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外部投资人
博仁裕泰	指	西藏博仁裕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外部投资人
博安江和	指	北京博安江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励鼎	指	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为无锡利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博达鑫成	指	共青城博达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员工持股平台
海创智信	指	天津海创智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外部投资人
信德龙岩	指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外部投资人
信德苏州	指	广发信德(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外部投资人
鹰潭投资	指	鹰潭逻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外部投资人
京工弘元	指	北京京工弘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外部投资人
钜鑫壹号	指	平潭弘毅钜鑫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外部投资人
深圳秉鸿	指	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外部投资人

北京秉鸿	指	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人
朴道天琴	指	共青城朴道天琴医疗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人
泰康人寿	指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人
易凯基金	指	湖北易凯长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人
拓宏国际	指	拓宏国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人
上海嵩晟	指	上海嵩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QXD	指	QXD Medical Holdings (HK) Co., Limited，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顺祺健康	指	北京顺祺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中钻投资	指	中钻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化工医院	指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三博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三博脑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所通过的《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订的文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61 号”《审计报告》，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57 号”《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审核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60 号”《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香港特

		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依据报告期内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报告期内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境内有关政府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依据报告期内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同时，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具体问题，可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并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36 名，代表股份 118,838,629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 3,961.2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深交所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定价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定价方式：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72,159.50	30,000.00
2	三博脑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7,010.00	7,0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990.00	12,990.00
合计		92,159.50	5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拟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10) 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深交所的核准结果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结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72,159.50	30,000.00
2	三博脑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7,010.00	7,0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990.00	12,990.00
合计		92,159.50	50,000.00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将有效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事项：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结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

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项；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3) 全权回复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问询及反馈意见；

(4) 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5)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申请以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

(6)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意见，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承诺函、确认函等所有必备的法律文件；

(7) 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9)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结合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全权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12)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记录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

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辅导验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订了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进行了验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要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等程序。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各项议案、表决票、决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相关辅导备案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中未设置股份公开发售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

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购销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基准），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立信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购销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

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条件。

（四）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和“（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

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883.8629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883.8629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四亿元。发行人于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3,961.29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5,845.1529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立信就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人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立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卫生、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设立程序及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17 名，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三博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后认为，其条款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六）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 如上述，发行人系由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 发行人系由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资产转移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立信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开展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重要经营场所的现场走访，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购销体系，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制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重要经营场所的现场走访，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重要经营场所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开展有关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

使用权或所有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财务人员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发行人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立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张阳	16,781,310	14.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于春江	6,609,520	5.5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3	栾国明	6,609,520	5.5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4	石祥恩	4,646,800	3.9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5	TBP	24,869,250	20.93%	外部投资人
6	泰康人寿	7,503,001	6.31%	外部投资人
7	林瑞燕	5,080,860	4.28%	外部投资人
8	宁博投资	4,681,800	3.94%	外部投资人
9	凯泰博睿	4,681,800	3.94%	外部投资人
10	信德龙岩	3,660,768	3.08%	外部投资人
11	杨宏鹏	3,643,746	3.07%	外部投资人
12	博康恒泰	3,277,260	2.76%	外部投资人
13	博创盛翔	3,233,160	2.72%	外部投资人
14	Vaucluse	2,749,950	2.31%	外部投资人
15	宁波励鼎	2,252,805	1.90%	外部投资人
16	博达鑫成	2,153,628	1.81%	员工持股平台
17	博仁裕泰	1,872,720	1.58%	外部投资人
18	易凯基金	1,500,600	1.26%	外部投资人
19	鹰潭投资	1,404,540	1.18%	外部投资人
20	盈信达投资	1,222,200	1.03%	外部投资人
21	徐进中	1,098,350	0.92%	外部投资人
22	益博创拓	1,044,000	0.88%	员工持股平台
23	博安仁和	946,827	0.80%	员工持股平台
24	信德苏州	915,192	0.77%	外部投资人
25	博仁众信	889,173	0.75%	员工持股平台
26	长祥咨询	828,000	0.70%	员工持股平台
27	吴斌咨询	828,000	0.70%	员工持股平台
28	钜鑫壹号	658,938	0.55%	外部投资人
29	朴道天琴	610,128	0.51%	外部投资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30	拓宏国际	610,128	0.51%	外部投资人
31	博安江和	468,180	0.39%	员工持股平台
32	海创智信	412,075	0.35%	外部投资人
33	深圳秉鸿	396,583	0.33%	外部投资人
34	王保国	331,740	0.28%	原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三博党 总支书记
35	京工弘元	305,064	0.26%	外部投资人
36	北京秉鸿	61,013	0.05%	外部投资人
合计		118,838,629	100.00%	——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合伙协议的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其居民身份证/护照记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经常居住地
1	张阳	男	11010819651022****	北京市海淀区****
2	于春江	男	11010319551202****	北京市崇文区****
3	栾国明	男	21010219590929****	北京市崇文区****
4	石祥恩	男	11010619561008****	北京市崇文区****
5	林瑞燕	女	44062319630929****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6	杨宏鹏	男	KJ048****	****Vancouver BC Canada
7	徐进中	男	34282719710929****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8	王保国	男	11010319611108****	北京市丰台区****

（三）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有 7 名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是：博达鑫成、益博创拓、博安仁和、博仁众信、长祥咨询、吴斌咨询、博安江和。

2. 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有 11 名股东系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分别是：凯泰博睿、信德龙岩、博康恒泰、博创盛翔、宁波励鼎、博仁裕泰、易凯基金、信德苏州、朴道天琴、深圳秉鸿、京工弘元。

3. 其它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有 10 家其他类型的股东，分别是 TBP，泰康人寿，宁博投资、Vaucluse、海创智信、鹰潭投资、盈信达投资、钜鑫壹号、拓宏国际、北京秉鸿。

（四）发行人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非自然人股东 28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11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基金业协会会员编号
1	凯泰博睿	2017-10-12	SX4894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9842
2	信德龙岩	2019-03-26	SCV35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11589
3	博康恒泰	2017-12-07	SY1026	达孜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379
4	博创盛翔	2017-06-28	ST5280	霍尔果斯博鑫汇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627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基金业协会会员编号
5	宁波励鼎	2017-04-11	SR8772	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85
6	博仁裕泰	2016-08-23	SJ5566	达孜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379
7	易凯基金	2017-09-15	ST5888	天津易凯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1694
8	信德苏州	2019-07-26	SGS68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11589
9	朴道天琴	2019-10-22	SJE698	共青城朴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791
10	深圳秉鸿	2017-07-12	SR9953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277
11	京工弘元	2017-12-06	SY4423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45

根据 TBP、宁博投资、Vaucluse、海创智信、鹰潭投资、盈信达投资、钜鑫壹号、拓宏国际、北京秉鸿的说明，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或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根据泰康人寿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报告记录截图，泰康人寿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管理和运用的保险资金，其投资发行人已根据《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博达鑫成、益博创拓、博安仁和、博仁众信、长祥咨询、吴斌咨询、博安江和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主体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五）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底档、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阳	16,781,310	14.12%	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为一致行动人、三博脑科共同实际控制人
2	于春江	6,609,520	5.56%	
3	栾国明	6,609,520	5.56%	
4	石祥恩	4,646,800	3.91%	
5	信德龙岩	3,660,768	3.08%	信德龙岩、信德苏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信德苏州	915,192	0.77%	
7	傅创盛翔	3,233,160	2.72%	盈信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夏鑫玉与傅创盛翔实际控制人夏一鹏系叔侄关系
8	盈信达投资	1,222,200	1.03%	
9	博康恒泰	3,277,260	2.76%	博康恒泰、博仁裕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孜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钜鑫壹号持有博康恒泰8.41%的财产份额
10	博仁裕泰	1,872,720	1.58%	
11	钜鑫壹号	658,938	0.55%	
12	杨宏鹏	3,643,746	3.07%	杨宏鹏持有拓宏国际 100%的股权
13	拓宏国际	610,128	0.51%	
14	深圳秉鸿	396,583	0.33%	北京秉鸿持有深圳秉鸿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5	北京秉鸿	61,013	0.05%	

（七）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共

同实际控制人地位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883.8629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历史演变情况如下：

（一）2003 年 11 月，三博有限设立

2003 年 11 月，马东山、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张阳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三博有限，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二）2008 年 2 月，三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2 月，三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2,112.68 万元。

（三）2008 年 11 月，三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马东山将其所持有的三博有限 29.58 万元出资转让给孙玲。

（四）2011 年 9 月，三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孙玲将其所持有的三博有限29.58万元出资转让给盈信达投资。

(五) 2014年7月,三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马东山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19.8%的股权(对应418.31万元出资)转让给QXD,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张阳、林瑞燕分别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1.8%的股权(对应38.03万元出资)转让给QXD。

(六) 2015年5月,三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三博有限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6,887.32万元,三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112.68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

(七) 2015年12月,三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QXD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16.00%、6.80%、6.00%的股权(分别对应1,440万元出资、612万元出资、54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TBP、博创盛翔、张阳;上海嵩晟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17.85%、3.15%的股权(分别对应1,606.50万元出资、283.5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TBP、Vaucluse。

(八) 2016年3月,三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6年3月,三博有限全体股东分别将其各自所持有三博有限全部股权的3%(对应270万元出资)进行股权转让,长祥咨询、吴斌咨询、益博创拓作为受让方分别受让三博有限0.92%、0.92%、1.16%的股权(分别对应82.80万元出资、82.80万元出资、104.40万元出资);在上述股权转让基础上,三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由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分别认缴45万元,增资完成后三博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9,180万元。

(九) 2017年4月,三博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7年4月,三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9,180万元增至9,36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博安仁和认缴946,827.40元,博仁众信认缴889,172.60元。

(十) 2017年6月,三博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TBP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5%的股权（对应468.18万元出资）转让给宁博投资；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分别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0.5%、2.6%、0.5%的股权（分别对应46.818万元出资、243.09万元出资、46.818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阳。

（十一） 2017年9月，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三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十二） 2017年10月，三博脑科第一次增资

2017年10月，三博脑科增加股本1,404.54万股，新增股本由凯泰博睿、博康恒泰、博创盛翔、博仁裕泰、顺祺健康、宁波励鼎、博安江和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后三博脑科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768.14万元。

（十三） 2019年12月，三博脑科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三博脑科增加股本215.3628万股，新增股本由博达鑫成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后三博脑科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983.5028万元。

（十四） 2020年3月，三博脑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马东山向京工弘元、钜鑫壹号、深圳秉鸿、北京秉鸿、朴道天琴、中钻投资、杨宏鹏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三博脑科股份；顺祺健康向鹰潭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三博脑科股份；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博创盛翔分别向宁波励鼎、海创智信、信德龙岩、信德苏州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三博脑科股份。

上述股东间转让三博脑科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对应股份比例
于春江	宁波励鼎	686,275	0.6248%
	海创智信	412,075	0.3752%
栾国明	宁波励鼎	1,098,350	1.0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对应股份比例
石祥恩	海创智信	1,098,350	1.0000%
博创盛翔	信德龙岩	3,660,768	3.3330%
	信德苏州	915,192	0.8332%
顺祺健康	鹰潭投资	1,404,540	1.2788%
马东山	京工弘元	305,064	0.2778%
	钜鑫壹号	658,938	0.5999%
	深圳秉鸿	396,583	0.3611%
	北京秉鸿	61,013	0.0555%
	朴道天琴	610,128	0.5555%
	中钻投资	610,128	0.5555%
	杨宏鹏	3,643,746	3.3175%

（十五） 2020 年 5 月，三博脑科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5 月，三博脑科拟增加股本 900.3601 万股，新增股本由泰康人寿以货币资金认购 750.3001 万股，易凯基金以货币资金认购 150.06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后三博脑科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883.8629 万元。

（十六） 2020 年 5 月，三博脑科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中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博脑科 610,128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 0.5134%）转让给拓宏国际，海创智信将其持有的三博脑科 1,098,350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 0.9242%）转让给徐进中。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对价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三博、重庆三博管理、洛阳三博、河南三博；七家控股子公司，即：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昆明三博、山东三博、福能投资、湖南三博、福建三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系合法取得并持有各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未超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事项的书面核查和对相关产业政策的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立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其主管工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前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在此基础上通过公开信息复核，同时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取得了前述主体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函。通过履行前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范围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
- (2) 除（1）以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 (5) 与上述（1）、（2）、（3）及（4）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
- (2) 除（1）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共青城博远至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合计持有 33.86% 的合伙份额且张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除（1）、（2）以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除（1）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TBP、泰康人寿；

(5)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

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和参股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下属企业”部分所述；

②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参股的除上述企业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3.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并与发行人有交易的关联方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2017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北科医疗、王保国、北京众信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020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发行人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能够在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的保护。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 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

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控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其未直接或通过控制其他法人或以其他方式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 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经做出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且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立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现场走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 1 项不动产权证书，其权属证书载明的主要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

的主要资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不动产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权属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租赁第三方房产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医疗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相关主要设备等均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情况，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 9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被

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调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商标注册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 8 项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上述已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调取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软件著作权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主要资产的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已注册的商标、被授权的专利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抵押、质押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因侵犯人身权可能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85.36 万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云南郑保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定金	1,108.80	62.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责险赔偿款	136.12	7.62
重庆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1.73	2.90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押金、保证金	50.12	2.8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局	押金、保证金	50.00	2.80
合计		1,396.77	78.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369.25 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借款、科研基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在册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数量	1,617	1,540	1,480	1,221

2.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在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在册员工总数	1,617	
养老保险	1,560	96.47%

医疗保险	1,557	96.29%
失业保险	1,560	96.47%
生育保险	1,557	96.29%
工伤保险	1,560	96.47%

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少于在册员工总数，主要系 37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2 名员工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人员，其中 3 人公司根据当地政策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4 人为新入职人员，公司次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2 名员工自行缴纳。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与员工产生纠纷的情况。

(3)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在册员工总数	1,617	
住房公积金	1,560	96.47%

报告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少于在册员工总数，主要系 3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2 名员工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人员；4 人为新入职人员，公司次月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1 名员工自行缴纳；1 名员工本人不愿意缴纳，现公司已经强制为其缴纳。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与员工产生纠纷的情况。

(3)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任何事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承诺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补偿该等全部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公积金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免受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化工医院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关的部分合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并对化工医院进行访谈。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等情况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资产收购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三博有限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博有限设立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其后，三博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等均制定了相应的章程或章程修订案，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

（二）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三博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经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进行了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是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为基础，并以《章程指引》为蓝本，同时结合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相关制度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正式颁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的医疗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按照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子公司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且经有权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立信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复或证明等文件资料。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所述“卫生和社会工作（Q）”中的“卫生（Q83）”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持证主体	颁发日期	发证部门	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至
北京三博	2019.11.05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91110108671749194D001Q	专科医院、锅炉	2022.11.04
重庆三博	2020.07.01	重庆市江北区	9150010532773755	——	2023.06.30

持证主体	颁发日期	发证部门	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至
江陵		生态环监局	77001W		
重庆三博 长安	2020.06.30	重庆市江北区 生态环监局	9150010532774908 0E001Q	——	2023.06.29
昆明三博	2020.07.27	昆明市生态环境 局西山分局	9153011206980261 86001U	专科医院	2023.07.26
福建三博	2020.07.30	福州市鼓楼生 态环境局	91350100MA2XY AKY93001Q	专科医院	2023.07.29

2. 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就其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环保部门处罚情况

2019年6月3日，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闽榕环罚〔2019〕1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福建三博承租福能总医院新建大楼设立三博福能时，项目主体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福建三博处以54,000元的行政处罚。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福建三博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较重或者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环保部门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质

量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费凭证、发行人各主

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 未决诉讼及医疗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院区共有 24 起医疗纠纷尚未完全解决，其中有 6 起正在通过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解决，18 起正通过诉讼途径处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各院区正在积极解决上述医疗纠纷诉讼案件，发行人已对相关纠纷的涉诉及索赔金额依据代理律师的意见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金额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涉及医疗纠纷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阳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

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决诉讼涉及的受理通知书、起诉状、法院判决，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王冰

许晶迎

2020 年 2 月 21 日